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巨石集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
HMSLIB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查阅了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为中顺圣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相关事项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查阅了《中国巨石集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SLIB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文件，经审慎判断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海赫乐岩有限公司依法经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与巨石集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契合度不高。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和优化存量资产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增加资产运营效率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交易行为合法、规范、公正，独立董事履职尽责，客观审慎地进行了核查，符合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要求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巨石集团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HMSLIBERO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
陶瓷纤维有限公司向 HBSUBRECK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汤云为



陆建

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向 HMSUREROCK, INC. 出售土地及厂房暨关联交易的、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汤云为

陆建

王玲

2020年4月23日